

#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办法》（闽师研〔2018〕19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为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设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四个专业，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除外。

## 二、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指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以下称“应届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至教育部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

（二）已获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限学术学位或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思政）（学位证书发证日期截至录取前一年度12月31日，以下称“往届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三、申请条件

- （一）思想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 应届生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项**：

1. 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 3 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

3. 参与撰写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所撰写的部分须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且累计字数 3 万字以上；

4.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次；

5. 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 1 次、或二等 2 次；

6. 校级（含）以上学术奖励或与教学技能相关的奖励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

7. 校三好学生。

(四) 往届生于近五年取得以下的科研成果**至少 1 项**：

1. 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 3 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

3. 参与撰写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所撰写的部分须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且累计字数 3 万字以上；

4. 主持省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2014 年以后立项）；

5. 获得省厅级（含）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五）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1 项**：

1.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70 分（含）以上；

2.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3. 托福考试成绩 80 分（含）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 6 分（含）以上；

4. 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的证明。未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认定考试。其他语种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六) 硕士阶段的就读学校应是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申请者可适当放宽本条件。

(七) “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仅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考生。考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允许放弃，由学校取消其“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资格，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不允许放弃录取资格。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 **四、选拔程序**

##### **(一) 考生申请**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报考申请表》，经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两名教授推荐，在**9月20日前**用EMS邮寄或由考生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邮寄时间以当地受理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 以下材料使用A4纸，并按次序排列：

(1)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报考申请表》1份；

(2) 《专家推荐书》2份(两位专家各1份)；

(3) 《硕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备查）；

(4) 学历证书复印件（往届生硕士、本科阶段）复印件各 1 份；

(5)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本人需签名），应届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各 1 份（原件备查）；

(6) 硕士在学期间《现实表现情况表》；

(7) 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及其他科研成果的目录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8) 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原件备查）；

(9) 近半年以来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 （二）学院选拔

1.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申请人所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结合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考核名单。通过初审的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2. 选拔小组对获得选拔资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通过材料审核和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的内容为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状况(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外语水平(10%)、专业综合知识(60%)、科研潜能(30%)，综合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70分为合格。

### (三) 录取规则

1. 选拔小组根据考核成绩和招生计划，充分征求相关导师的意见，按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核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提出拟录取初选名单。

2. 如有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被其他单位录取的，按照规则依次递补录取。

## 五、其他

(一) 招生监督电话：0591—22868239（学院招生电话），0591—22868297（学院监督电话），0591—22867434（校研招办电话），0591—22867115（校监察处）。

(二)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学院不再接受其报考申请。

(三)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选拔工作违反规范和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提出实名举报，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匿名举报、无相关证据材料不予受理。单位的举报件，须在举报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的举报件，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四）冒名举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对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冒名举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者为我院博士研究生招考（选拔）对象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学院不再接受其报考申请。

（五）本细则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福建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办法》（闽师研〔2018〕19号）。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7月16日